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炬申股份	股票代码	0012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裴爽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		
电话	0757-85130222		
电子信箱	jsgfzq@jushen.co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3,814,528.53	456,163,789.46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548,943.33	31,364,145.72	2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265,635.91	25,396,635.73	5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479,215.40	64,174,757.33	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4	29.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4	2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6%	4.41%	0.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1,429,959.04	1,286,566,275.02	-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0,038,983.09	738,656,827.77	-3.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雷琦	境内自然人	39.71%	51,145,800	38,359,350	不适用	0
雷高潮	境内自然人	25.18%	32,432,200	0	不适用	0
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9%	5,660,000	0	不适用	0
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0%	2,581,649	0	不适用	0
涂思思	境内自然人	1.58%	2,032,851	0	不适用	0
陈丹翊	境内自然人	1.38%	1,772,100	0	不适用	0
佛山市鑫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000,000	0	不适用	0
佛山盛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000,000	0	不适用	0
曹时利	境内自然人	0.34%	435,200	0	不适用	0
郭容新	境内自然人	0.31%	4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股东雷高潮、雷琦系父子关系；宁波保润（有限合伙）、宁波海益（有限合伙）受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股东雷琦系佛山鑫隆（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故佛山鑫隆（有限合伙）为雷琦的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股东陈丹翊持有公司股份1,772,1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772,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经上期所同意，炬申仓储不锈钢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存放点由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变更至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1，核定库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变更不锈钢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存放点的公告》。

2、报告期内，上期所同意炬申仓储存放地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南产业园环城南路3号氧化铝交割仓库的核定库容由5万吨增加至10万吨。2024年1月17日，公司出具了相关担保函，对炬申仓储涉及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本担保函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与补充协议同时生效，担保期覆盖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3、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和钦州炬申向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期货商品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核准库容扩容担保），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0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4、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将前述担保额度，由不超过3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60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5、报告期内，上期所同意增加分期货品种的核定库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6、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将前述担保额度进一步调整为不超过100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7、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年5月6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9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4.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480,216.6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8、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2024年5月28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9、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10、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出具了对炬申仓储涉及开展铝、铜、锌、锡期货商品库存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的相关担保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242,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09元，共计募集资金486,531,78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1,902,358.4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54,629,421.51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569,729.6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3,059,691.9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33号）。

（二）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3,305.9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4,490.30
	利息收入净额	B2	1,404.5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473.02
	利息收入净额	C2	11.0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6,963.3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15.5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758.1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758.18
差异[注]		G=E-F	2,000.00

注：1、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产生尾差。

2、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异系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2,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遵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002686800424	12,090,720.6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663974436333	869.4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632894738	12,611,834.11	募集资金专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226379100138	9,720,064.1	募集资金专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241763300317	22,194,011.94	募集资金专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80020000016304300	964,335.11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57,581,835.30	

注：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码：663974436333）已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	223,901,600.00	-70,000,000.00	153,901,600.00
2	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97,122,600.00	-39,345,500.00	57,777,100.00
3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36,370,900.00	0	36,370,900.00
4	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0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75,664,591.90	0	75,664,591.90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0	39,345,500.00	39,345,500.00
	合计	433,059,691.90	0	433,059,691.90

截至2024年6月30日，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21年5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2,521,608.83元；另外，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4,588,597.52元。

（1）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1年5月25日已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	29,987.31	22,390.16	1,253.16	1,253.16
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13,007.70	9,712.26	1,992.94	1,992.94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4,871.18	3,637.09	6.06	6.06
补充流动资金	10,133.81	7,566.46	–	–
合计	58,000.00	43,305.97	3,252.16	3,252.16

（2）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及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不含增值税）：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3,190.24		
2	其他发行费用	2,156.97	458.86	458.86
合计		5,347.21	458.86	458.86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2021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民币32,521,608.83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人民币4,588,597.52元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7月14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9,2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9,2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5月31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该项决议，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已实施完毕，并依法办理了相关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934.55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721.14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7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共人民币7,000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建设，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8月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

截止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半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305.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3.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963.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1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	是	22,390.16	15,390.16	52.46	14,434.17	93.79	2023年8月	246.87	[注1]	否
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否	9,712.26	5,777.71	0	5,733.09	99.23	2022年6月	229.77	[注2]	否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3,637.09	3,637.09	96.52	480.49	13.21	2024年12月	不适用	[注3]	否
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是		7,000.00	2,324.04	4,814.57	68.78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66.46	7,566.46		7,566.4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否		3,934.55		3,934.5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3,305.97	43,305.97	2,473.02	36,963.3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于2023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市场尚在开发中，因此未达到预计收益。[注2]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于2022年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市场尚在开发中，因此未达到预计收益。[注3]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原预计于202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旨在对公司现有的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平台进行升级，打造统一的物流信息平台，以信息化系统支撑仓储、运输、财务等企业各业务流程的运转，并且配备建设物流园智能管理系统，实现仓位的智能监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基础子系统；（2）CRM子系统；（3）TMS运输子系统；（4）供应链管理云平台系统；（5）FMS财务子系统；（6）门户网；（7）OA系统。该项目主要以产生间接经济效益为主，建设完成后，将能够提升公司内部运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各业务网点、各类客户的信息共享程度和处理能力，全面提升公司对主营业务数据的集成管理与科学应用能力。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优化以及数字科技与智能化技术的更新迭代，该项目全局统筹规划需进一步完善，加之项目前期主要集中在系统开发方面，且大部分功能由公司自主研发，导致该项目实施进度较缓慢。因此，公司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该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该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该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共人民币3,254.04万元（含利息，最终调整金额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炬申仓储四期项目"建设，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实施。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32,521,608.83元人民币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4,588,597.52元人民币。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575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2年12月19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进行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934.55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已实施完毕，并依法办理了相关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2023年8月2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进行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721.14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持续优化建设、购置方案及控制成本，有效地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形成了资金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4年5月31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2,000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758.18万元以银行活期存款的形式留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对应募投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半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	7,000.00	2,324.04	4,814.57	68.78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000.00	2,324.04	4,814.5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持续优化建设、购置方案及控制成本，有效地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拟调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的建设。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经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信息披露情况详见2023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共人民币3,254.04万元（含利息，最终调整金额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投入，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炬申仓储四期项目"建设，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实施。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归集专户"中募集资金存款利息1,018.91万元（最终出资金额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炬申股份巩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建设，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巩义市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实施。同意公司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4.2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53.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47.2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305.9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3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7-3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7月31日已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	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	15,390.16	14,539.90	850.26
2	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5,777.71	5,733.28	44.43
3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3,637.09	487.64	3,149.45
4	补充流动资金	7,566.46	7,566.46	0.00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3,934.55	3,934.55	0.00
6	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7,000.00	4,818.21	2,181.79
	合计	43,305.97	37,080.04	6,225.93

注1：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641.4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其中有人民币3,641.47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外有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2：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149.45万元，该项目产生利息为104.59万元，合计3,254.04万元。

（三）拟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该项目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人民币3,637.09万元，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7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人民币487.64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49.45 万元，该项目产生利息为104.59万元，合计3,254.04万元。

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实施进度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拟调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炬申仓储四期项目"的建设。本次调整后，公司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继续推进公司信息化、智能化项目建设。

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调整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	15,390.16		15,390.16
2	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5,777.71		5,777.71
3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3,637.09	-3,149.45	487.64
4	补充流动资金	7,566.46		7,566.46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3,934.55		3,934.55
6	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7,000.00		7,000.00
7	炬申仓储四期项目		3,149.45	3,149.45
	合计	43,305.97		43,305.97

注1："炬申仓储四期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5,600万元，其中本次拟从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254.04万元，包含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3,149.45万元，及其项目产生利息为104.59万元（最终调整金额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投资总额与拟投入募投资金之间的差额，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四）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归集专户"中募集资金存款利息1,018.91万元（最终出资金额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炬申股份巩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建设，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巩义市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实施。

二、调整募投项目的原因

原募投项目"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旨在对公司现有的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平台进行升级，打造统一的物流信息平台，以信息化系统支撑仓储、运输、财务等企业各业务流程的运转，并且配备建设物流园智能管理系统，实现仓位的智能监控。该项目主要以产生间接经济效益为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优化以及数字科技及智能化技术的更新迭代，该项目全局统筹规划需进一步完善，加之项目前期主要集中在系统开发方面，且大部分功能由公司自主研发，导致该项目实施进度较缓慢。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部分"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3,254.04万元（最终调整金额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用于新项目"炬申仓储四期项目"。进一步扩增公司仓储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努力提高经营业绩，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投资回报。

同时，在募投项目的总体实施过程中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为优化资金结构，加快募集资金使用速度，使用"募集资金归集专户"中募集资金存款利息1,018.91万元（最终出资金额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炬申股份巩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使用速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规划。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后，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新增募投项目"炬申仓储四期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炬申仓储四期项目。

2、项目（法人）单位：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3、项目选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盛昌路南侧地块。

4、项目总投资、建设规模及内容

（1）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5,6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人民币及利息3,254.04万元（最终调整金额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其余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2）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使用土地约68.71亩，主要建设标准化仓库、露天仓储区、其他仓储物流配套设施等。

（3）主要业务：主要提供物流相关的各项综合服务，包括仓储服务、运输与配送服务、物流信息服务等业务。

5、项目建设计划：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6、项目备案和批准情况

本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备案，公司后续将及时根据相关规定完成备案手续。

（二）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佛山作为制造业的重要基地，特别是在铝、铜型材等领域占据显著市场地位。这些行业对有色金属原料的需求量较大，对高效、稳定的供应链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有色金属仓库能够直接对接生产企业或贸易商，满足其原材料存储、周转需求及交易需求。炬申仓储四期项目位于南海区丹灶镇，靠近广珠铁路丹灶货运站场、沈海高速，交通便利，物流资源丰富。该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华南区域仓库规模，更高效地响应该区域市场需求，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市场份额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着积极作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投资回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

（三）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在供给侧改革推动和"双循环"发展战略背景下，有色金属用途更加广泛，需求趋于好转，加上较大的存量市场，有较好的市场发展机遇。

2、公司专注有色金属物流行业积累了丰富经验

公司长期专注于有色金属产业链物流仓储行业，多年来的经营为公司沉淀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基础资源，对有色金属产业布局及交易有着深刻认知，熟悉有色金属物流的特点，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经过多年的精心耕耘与不懈努力，公司已成功组建了一支专业、高效、稳定的市场营销团队，为本项目的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四）本次项目的主要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有色金属行业系公司专注服务的领域，为公司的下游行业。一方面，其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具有紧密关联，若经济领域发生下行，产业链将进行快速传导。另一方面，有色金属行业可能受自身产业政策、供需关系影响，出现行业下行趋势。

针对上述风险，一是公司将强化经营管理，推进公司的物流现代化建设，推进公司精细化、高质量发展，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二是公司深度挖掘当地的市场资源，专注有色金属物流领域，不断开拓不锈钢、工业硅、PVC、棉纱等大宗商品仓储物流业务，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随着区域布局的逐步完善以及业务品类的深度拓展，公司竞争能力将不断提升。

2、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新项目的实施往往伴随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波动等不确定性因素，这些因素可能导致项目的建设进度、实际效益与公司的初期预测产生偏差。为了应对这些风险，公司将不断提升政策研究能力，紧密跟踪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动态，适时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确保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在实施过程中能够得到合理调整。

（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预测的项目营业收入实现情况、发生的成本费用情况，以及对项目毛利率水平的预测，进行项目成本费用及利润的推算分析，预计本项目总投资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约为11.85%，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约为8.34年。从项目财务指标分析，该项目具有良好经济效益。

四、新增募投项目"炬申股份巩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炬申股份巩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

2、项目（法人）单位：巩义市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项目选址：巩义市东至陇海铁路线、西至康芝路、北至人民路。

4、项目总投资、建设规模及内容

（1）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归集专户"中募集资金存款利息1,018.91万元（最终出资金额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其余使用自有资金。

（2）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使用土地约97亩，主要建设标准化室内仓库、露天仓储区、办公楼及其他仓储物流配套设施。

（3）主要业务：主要提供物流相关的各项综合服务，包括仓储服务、运输与配送服务、物流信息服务等业务。

5、项目建设计划：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

6、项目备案和批准情况

炬申股份巩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已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406-410181-04-01-381597）。

（二）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首先从政策层面来看，河南的有色金属，特别是铝产业发展受到了大力支持。从政策层面着力推动铝精深加工产业链规模化、集群化发展，深化铝产业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些项目的建设也为公司拓展有色金属运输及仓储业务带来了较大的发展机遇。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抓住下游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华中地区的仓储业务规模，形成规模经济效益，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高效及便捷的服务。

（三）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炬申股份巩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将抓住河南有色金属及物流行业升级转型的良好机遇，承接更大范围的仓储及运输业务，使公司仓储及配送等物流服务能力跻身区域前列。二是公司能够充分利用在佛山、无锡等地已建成运营的仓储物流项目积累的经验，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建设。

公司长期专注于有色金属产业链物流仓储行业，多年来的经营为公司沉淀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基础资源，对有色金属产业布局及交易有着深刻认知，熟悉有色金属物流的特点，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经过多年的精心耕耘与不懈努力，公司已成功组建了一支专业、高效、稳定的市场营销团队，为本项目的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四）本次项目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新项目的实施往往伴随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波动等不确定性因素，这些因素可能导致项目的建设进度、实际效益与公司的初期预测产生偏差。

为了应对这些风险，公司将不断提升政策研究能力，紧密跟踪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动态，适时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及时跟进项目建设进度，严格做好项目过程管理，持续关注政策动态对项目的影响，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实施；通过提高管理水平，提升服务质量，持续优化内控体系，控制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不断提升综合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有色金属行业系公司专注服务的领域，为公司的下游行业。一方面，其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具有紧密关联，若经济领域发生下行，产业链将进行快速传导。另一方面，有色金属行业可能受自身产业政策、供需关系影响，出现行业下行趋势。

针对上述风险，一是公司将强化经营管理，推进公司的物流现代化建设，推进公司精细化、高质量发展，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二是公司深度挖掘当地的市场资源，专注有色金属物流领域，不断开拓不锈钢、工业硅、PVC、棉纱等大宗商品仓储物流业务，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随着区域布局的逐步完善以及业务品类的深度拓展，公司竞争能力将不断提升。

（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预测的项目营业收入实现情况、发生的成本费用情况，以及对项目毛利率水平的预测，进行项目成本费用及利润的推算分析，预计本项目总投资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约为23.01%，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约为5.48年。从项目财务指标分析，该项目具有良好经济效益。

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利息调整用于投资"炬申仓储四期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归集专户"中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炬申股份巩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建设，是公司审慎作出的决定和合理调整，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仓储业务规模，增强对华南以及华中地区的服务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用于新增募投项目以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七、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炬申仓储四期项目"，其中募集资金通过调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共人民币3,254.04万元（含利息，最终调整金额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投入，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实施。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归集专户"中募集资金存款利息1,018.91万元（最终出资金额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炬申股份巩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建设，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巩义市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实施。同意公司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对拟调整募投项目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备案等资料。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变更事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可行性报告》；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4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4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cDmAgtXu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4日（星期三）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4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雷琦、独立董事李萍、财务负责人关欣欣、董事会秘书裴爽、保荐代表人黄颖。（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有所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4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cDmAgtXu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赵泽宇、秦奎

2、电话：0757-85130222

3、传真：0757-85130720

4、邮箱：jsgfzq@jushen.co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事项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10日9: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奎

联系电话：0757-85130222

传真：0757-85130720

邮箱：jsgfzq@jushen.co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

邮政编码：528216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有）：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9月10日17:00之前采用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电子邮箱，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2"，投票简称为"炬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雷琦先生，董事李俊斌先生，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杨中硕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自有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炬申仓储四期项目"，其中募集资金通过调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共人民币3,254.04万元（含利息，最终调整金额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投入，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实施。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归集专户"中募集资金存款利息1,018.91万元（最终出资金额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炬申股份巩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建设，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巩义市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实施。同意公司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对拟调整募投项目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24年9月13日下午15:00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1.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其中监事赖绍会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启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